

# 长岛县加快地质公园建设步伐<sup>\*</sup>

万兵力

(长岛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长岛 265800)

长山列岛国家地质公园,位于胶东、辽东半岛之间的山东省长岛县,横跨黄、渤两海,由32座岛屿组成,岛陆面积56 km<sup>2</sup>,海域面积8 700 km<sup>2</sup>,海岸线146 km,辖8处乡镇,40个行政村,5.2万人口。地质地貌丰富,自然景观奇特,是全国唯一的国家级海岛地质公园。长山列岛国家地质公园于2005年9月被国土资源部批准建设。两年来,在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的大力支持下,在长岛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和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指导下,长岛县认真做好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工作和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并取得了一些成绩。

## 1 加强组织领导

长岛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国家地质公园的建设工作,连续两年把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列入县委、县政府“全县抓办大事”之一,进行工作调度、督导和考核。为确保公园建设的顺利进行,成立了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25个政府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领导为成员的国家地质公园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地质公园建设的统一领导。根据《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的要求,把公园建设的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扎实做好地质公园的基础性工作。县国土资源局作为具体牵头单位,对公园建设中遇到的一些重大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也经常听取公园建设的工作汇报,对公园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两年来,县委、县政府共组织地质公园建设专题会议7次,详细研究讨论地质博物馆的选址、土建施工和布展设计方案,主题碑、标示牌的建设方案。在建设过程中,县政府积极协

调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及时解决公园建设中的土地、资金、人员等问题,确保地质公园建设如期完工。同时,还组织有关部门外出参观,学习兄弟省市地质公园建设的先进经验。

## 2 强化各项措施

切实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的要求,做好公园建设的每一项工作。首先,抓好地质博物馆的建设和布展工作。两年来,根据海岛的实际情况,对地质博物馆建设先后提出3套方案。在整个建设方案的论证过程中,多方面听取领导、专家的意见。最终,根据长岛总体城市建设和布局及地质旅游景点的分布,把地质博物馆确定在长岛望夫礁景区的翠屏宫,将原翠屏宫2层楼土建改造成“长岛地质博物馆”。同时,聘请北京世纪彩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对地质博物馆的布展进行设计和工程施工。截至目前,地质博物馆已完成全部土建改造工程和布展工程。其次,注重抓好地质公园主题碑、标示牌、交通引导牌、景区管理牌的建设。按照要求对主题碑和标示牌进行中英两国文字的制作。2008年5月举行了“长山列岛国家地质公园”的揭牌开园仪式。

## 3 做好地质遗迹保护

为了更好地保护好海岛的自然景观和地质地貌景观,长岛县政府专门下发通知,明确规定地质遗迹保护的范 围、目标和责任。在全县范围内停止山石的开采行为和沿海岸线的乱采乱挖行为,把长山列岛地质遗迹保护分为4级空间保护。同时,积极争

\* 收稿日期:2008-01-23;修订日期:2008-04-05;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万兵力(1957-),男,山东即墨人,经济师,长岛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取上级部门的支持,2006年、2007年“长岛县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连续2年获得国土资源部的批准。

积极与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沟通,共同打造“长山列岛国家地质公园”这一独特的品牌,提高长岛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努力宣传长山列岛众多的地质遗迹景观,美丽的海积地貌、丰富的海蚀地貌、中国最东部的黄土、火山地貌等,吸引众多的地质专家来长岛参观、考察,在考察过程中不断有新的地质遗迹被发现,对丰富长岛的地质景观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7年7月,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牵头组织中国地质大学、青岛海洋大学、同济大学、吉林大学4所大学的地质院系在长岛召开“共同建设长岛海洋地质教学实习基地研讨会”,签署了“4校1所共同建设长岛海洋地质教学基地”的备忘录,各校、所每年选派部分学生到长岛实习,对促进长岛地质科普教育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长岛县努力做好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和地质旅游相结合的文章。2007年,进岛游客146万人次,实现旅游景点门票收入3200万元,旅游业间接收入4.5亿元,为县财政贡献900万元,对促进海岛旅游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4 严格资金管理

“2006年长岛县国家地质遗迹保护”项目批准。该保护项目总投资263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0万元,地方自筹资金73万元,2007年开始实施。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专项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县政府提报资金使用方案,协调县财政部门把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严禁挪用项目资金。首先,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组织编制了《长岛县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实施方案》,并通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组织编报了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概算书,报请县政府批准项目资金的使用。其次,与财政部门积极协调,认真做到项目单独设立账户,独立核算,财政部门监督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项目,按照工程招投标的办法进行,工程完工实行财政、审计部门审核工程决算的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截至2007年12月底,“长岛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实际完成项目投资4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90万元,地方自筹资金250万元,按期完成国土资源部下达的“2006年长岛县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

2006年8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在长岛召开现场会。提出了要把长岛打造成为“山东的海上明珠”的新要求;2007年,烟台市委、市政府在长岛召开支持长岛科学发展现场会,提出把长岛建设成为“中国最美海岛”;长岛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设“富裕长岛、魅力长岛、和谐长岛”的目标。省委、市委、县委新的发展思路,对进一步做好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地质遗迹保护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因此,长岛县国土资源局全体干部职工必须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把国家地质公园和地质遗迹保护工作做好,为早日把长岛建设成为“山东的海上明珠”和“中国最美海岛”做出应有的贡献。